

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文件

汉办发〔2021〕37号

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级园区管理机构薪酬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市级园区管理机构薪酬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级园区管理机构薪酬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深化市级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发挥绩效薪酬的激励作用，增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动力，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有关规定和各级园区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园区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激励导向、奖优促劣。以推动园区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发挥绩效薪酬的激励导向作用，建立绩效薪酬与目标考核联动机制，核定薪酬总额，优化薪酬结构，保障档案工资，加大绩效激励。扩大园区绩效薪酬分配自主权，合理拉开待遇差距，充分激发市级园区工作人员积极性。

(二) 依法依规、分类管理。坚持“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依法依规加强园区干部身份管理；统筹规范市级各园区及不同身份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实行事业人员差异化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

(三) 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完善园区内部岗位绩效考核机制，实行“一岗一薪、岗变薪变”，依据园区绩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精准落实绩效激励措施，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二、适用范围及执行时间

(一) 适用范围。本实施方案适用市级园区管理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岗事业身份工作人员。市级园区管理机构公务员（参公人员）按照公务员工资及奖励有关政策执行；园区管理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实施方案由各园区制定。

(二) 执行时间。本实施方案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

(一) 加强园区绩效考核。聚焦园区高质量发展指标，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合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对市级各园区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由市考核办按照“任务目标、期望目标、挑战目标”三个层次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确定综合考核等次，作为园区管理机构事业人员绩效激励的依据。

(二) 优化薪酬待遇结构。市级园区管理机构事业人员薪酬待遇为“档案工资+绩效薪酬”，档案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档案工资按照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政策有关规定执行，事业人员绩效薪酬按照园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 核定绩效薪酬总额。市级园区管理机构事业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园区绩效考核等次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由市人社局按照“三个层次”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核定各市级园区管理机构及下属单位事业人员绩效薪酬总额，考核等次达到“任务目标”的园区，只执行档案工资；考核等次达到“期望目标”的园区，绩效薪酬总额最高不超过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平均档案工资的 1 倍；考核等次达到“挑战目标”的园区，绩效薪酬总额最高不超过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平均档案工资的 2 倍。市级园区事业人员绩效薪酬总额实施方案事先报市人社局审核、备案。

(四) 园区自主考核激励。由各市级园区制定事业人员绩效考核激励方案，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对岗位目标完成、

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确定事业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各市级园区根据绩效薪酬总额及个人岗位考核结果，核定每个事业人员绩效薪酬数额。将绩效薪酬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际贡献、创新结果相挂钩，拓宽高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等薪酬待遇的上升通道，但个人绩效薪酬最高不超过市级园区管理机构及下属单位事业人员平均绩效薪酬的2倍。

四、其他事项

(一) 市级园区管理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要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建立工资专户，通过专门科目、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不得发放现金；实施绩效薪酬所需的经费按原渠道解决。

(二) 各市级园区要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考核工作，制定绩效激励考核分配办法，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在本单位公开，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三) 各市级园区要加强薪酬管理，不得突破绩效薪酬总额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在下属企业领取兼职报酬，对违反政策规定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四)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部门要加强对园区工作指导，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绩效薪酬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本方案顺利实施。